

债券简称：21 鲁金 01

债券代码：175825.SH

债券简称：22 鲁金 01

债券代码：185505.SH

债券简称：22 鲁金 02

债券代码：185701.SH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



##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 1237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3 年 12 月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18〕2170 号”批复核准，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金融资产”、“发行人”或“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5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1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鲁金 01”，债券代码“175825.SH”）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截至目前，21 鲁金 01 尚在存续期内。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21〕2671 号”同意注册，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2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鲁金 01”，债券代码“185505.SH”）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为 3+2 年期。截至目前，22 鲁金 01 尚在存续期内。

2022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2 鲁金 02”，债券代码“185701.SH”）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截至目前，22 鲁金 02 尚在存续期内。

发行人于近期发布了《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公告披露了发行人董事发生变动的相关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

####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李晓，中共党员。历任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由于个人原因，李晓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选举曹廷求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接替李晓先生担任董事审计与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曹廷求，男，1968年7月出生，安徽望江人，博士、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首届孙冶方金融创新奖获得者、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首席专家、“泰山学者”特聘教授、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历任山东大学经济学院院长、山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院长、山东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主任等职务。现任山东大学经济学院二级岗教授、山东大学银行治理研究中心主任。长期从事公司治理、银行治理、系统性金融风险、区域经济发展的教学和研究工作。在国内率先倡导金融机构公司治理研究，累计发表CSSCI论文110余篇（其中《经济研究》9篇），获首届孙冶方金融创新奖、全国优秀博士论文奖（提名奖）、教育部全国高校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山东省社科优秀成果奖（一等奖2次、二等奖4次）等多项奖励，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2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2项，其他国家省部级课题10多项，为多个大型公司、银行机构和政府部门提供咨询和讲座。

上述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 （四）人员变动所需决策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发行人已于近期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曹廷求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本次独立董事变动的工商登记正在履行。

公司新任董事任职手续已按照相关规定所需程序履行。”

2023年初至今，发行人共变动董事4人，占发行人2023年初董事人数的

44.44%。发行人触发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变动事项。

上述董事变动为发行人正常人事调整，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人员变动对其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内部治理状况稳定，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中信证券作为 21 鲁金 01、22 鲁金 01 及 22 鲁金 02 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对 21 鲁金 01、22 鲁金 01 及 22 鲁金 02 本息偿付情况的影响以及发行人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约定认真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企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

